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5 年 C 級輕艇立槳教練講習會(屏東場)

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《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輕艇立槳(SUP)運動，提升我國技術水準，培養輕艇立槳(SUP)教練人才，提高教練素質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離海 5min
- 六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~22 日（星期五～日）、共三天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
 - (一) 學科：恆春鎮大光里活動中心（屏東縣恆春鎮大光路 26-6 號）
 - (二) 術科：萬里桐水域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對於立式划槳教練有興趣者，願受運動專業訓練，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需年滿 20 歲(民國 2006 年 3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)。
 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一)止。
 - (二) 報名：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fRCplUiJbsobnEXe9>
 - (三)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請於報到時繳交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；及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書面具結書(如附件一)。(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)。
 - (四) 報名費：新台幣 3,000 元整（含講義、午餐便當、保險費、槳板租用費、證照檢定費）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匯款帳戶-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。匯款轉帳後請拍照或截圖上傳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 - (五) 預計培訓 30 人，如未參加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(六) 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，或因不可抗力等重大事件影響，則本講習會取消辦理，已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
(七) 聯絡人：張程鈞先生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

E-mail: 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
十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8 時 00 分；大光里活動中心（屏東縣恆春鎮大光路 26-6 號）。

十一、證書核發：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（滿分 100，及格 80 分）及術科考試，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，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書並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發給 C 級教練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C 級講習課程時數為 24 小時，詳如課程表，凡參加講習會學員，缺課達四小時以上，不得參加測驗；未參加教練操作者，無術科成績。

(二) 成績複查：

-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7 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(三) 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
(四) 講習前因故無法參加申請退費者，將收取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(五) 課程次序將依邀請講師可以授課日期時間可能會有調整，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便當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、交通費用請自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5 年 C 級輕艇立槳教練講習會(屏東場)
課程表

時 間	3月20日 (星期五)	3月21日 (星期六)	3月22日 (星期日)	
上課地點	大光里活動中心 (屏東縣恆春鎮大光路 26-6 號)		萬里桐水域	
08:10-09:00	立槳(SUP)活動安全須知及相關法令	立槳(SUP)歷史與近代發展趨勢	SUP 基本技術操作 (上下板、趴划、跪划、立划、轉彎與側划、行進間轉彎、定軸 360 度迴轉、落水自救)	
09:10-10:00	運動生物力學	教練素養與職責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	
10:10-11:00				
11:10-12:00	SUP 國際規則	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		
12:00-13:00	午休			
13:10-14:00	SUP 國際規則	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	立槳(SUP)教學 (分組教學及術科測驗)	
14:10-15:00	運動營養學		運動教練學、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	
15:10-16:00	性別平等教育	SUP 國際規則 (含專項英文)	綜合座談 結業測驗	
16:10-17:00	運動禁藥	運動生理、心理學		

附件一

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之「115年 C 級輕艇立槳教練講習會(屏東場)」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4條之1規定情形，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，講習會已辦理，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具結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日